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本人/吾等指示依照下列適用欄目所標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附註4)。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逐項表決)：			
7.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7.2.	發行規模；			
7.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7.4.	債券期限；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5.	債券票面利率；			
7.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7.	轉股期限；			
7.8.	擔保事項；			
7.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7.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7.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7.12.	贖回條款；			
7.13.	回售條款；			
7.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7.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7.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7.17.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7.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7.19.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7.20.	本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及			
7.21.	受託管理人。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內。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訂明各名受委代表對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放棄」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投票或未投的投票均將被視為「棄權」。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章，或經由其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簽署。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大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